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00162243號函辦理。
- (四)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00165320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0年8月1日前設籍)。
- 2. 無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1)。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3. 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8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 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

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

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 年2 月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五、報名時間：110年0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下坪仔八號 電話：05-2581159）。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2. 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附件一)。

3. 國民身分證。

4.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5.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第2頁「三、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6. 委託書（附件二）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查驗。。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

格者，取消其資格。

8.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9. 同意書（詳附件三）。

10.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八、甄選日期：110年0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50%：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準備教案3份)，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二) 口試50%：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請應試者檢附學經歷資料)。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10年07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工作內容：

(一) 行政方面

1. 幼兒園公文處理及行政工作。
2. 幼兒園所有行政及評鑑等相關資料之建立。
3. 幼兒園採購事宜。

(二) 教學方面

1. 學期中支援課程及教學工作。
2. 擔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

(三) 其他

1. 幼兒園環境維護及圖書管理。
2. 幼兒教育保護服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十四、補充規定：

(一) 考生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二)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 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2. 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3. 到職前二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4.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 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及本校網站公布。
- (八) 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訊處				
E-MAIL				
學 歷				
服 務 經 歷	曾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起訖日期	
考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 A.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D.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證件審核（審驗正本，並一律繳交證件之 A4 影本）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 同意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委託書(視需要檢附)		☐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		
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
應徵嘉義縣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